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預估缺，115年2月13日出缺)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 (二) 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10日府授人管字第1140100910號函。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如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候補。候補有效期間為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

三、工作待遇及僱用期間：

- (一)待遇：約僱280薪點，月支新臺幣38,948元（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39.1元。）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二)僱用期間：自115年2月13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經考核會議審議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方得續僱)。

四、工作項目：

- (一)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含協助閱讀推動活動)。
- (二)全校性重要會議開會事項與紀錄。
- (三)校史管理業務。
- (四)配合支援全校性之活動。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聯絡人及電話：(02)2891-2764分機701人事室許主任或分機100教務處于主任)。

六、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學經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書)。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應迴避任用之一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六)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七)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八)品行端正、勤奮盡責，具圖書館及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七、報名方式：(請自行擇一辦理)

(一)線上報名：請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後，請將說明八應徵表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後上傳(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並同意授權本校得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檢齊說明八應繳附表件掃描並郵寄至本校信箱 cj701@cjps.tp.edu.tw，並於信件主旨敘明「應徵115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採電子郵件報名者，應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人事室電話：(02)2891-2764分機701許主任)。

(三)履歷資料或證件不齊者，不另行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八、應繳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需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掃描，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查驗，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上）。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3. 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證明（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4.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服務證明書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惟如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檢附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之經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得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5. 個人自傳簡歷。
6. 切結書。
7. 男性需備退伍令（無則免附）。

(三)報考表件請依上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或掃描成單一檔案：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報名應繳證件。

九、甄選方式：

(一)依本校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試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初審資格條件不符或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

(二)甄選方式：口試，依儀容舉止及禮節、表達能力、工作理念等項評定，必要時

增加電腦測驗。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將予以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甄選結果：

- (一)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餘不再通知。
- (二)正取人員經本校通知後，應持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115年2月13日起上班支薪。

十一、附則：

- (一)僱用後如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三)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亦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保、健保及提繳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約僱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停止領受原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
- (五)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2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六)本職務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面試時是否需要協助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二、資格審查(報名人請勿填寫)

項 目	審查結果	項 目	審查結果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單位名稱）_____職務。
- 二、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三、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具雙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15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婚姻狀況		
經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報考本校 原因					
工作抱負 與期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委託書

本人_____欲報名參加貴校115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懇請 惠予辦理。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